

申請表冊

- 附件 1： 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。
- 附件 2： 第 2 款年度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3： 第 2 款延長時效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4： 第 3 款初次、新發生、延長時效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5： 第 4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 (配合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)。
- 附件 6： 第 5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(複)緩召處理名冊 (配合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)。
- 附件 7： 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。
- 附件 8： 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。
- 附件 9：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。
- 附件 10： 逐次召集初次、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1： 逐次召集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2： 儘後召集第 1、3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3： 儘後召集第 1、3 款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。
- 附件 14： 儘後召集第 2 款初次、新發生申請學生名冊。
- 附件 15： 儘後召集第 2 款延長時效申請學生名冊。
- 附件 16： 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學生名冊
- 附件 17： 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 (配合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)。
- 附件 18： 儘後召集第 4 款協議書(填寫參考範例)。
- 附件 19： 逐次、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。
- 附件 20： 核准緩召通知書。
- 附件 21： 不准緩召通知書。
- 附件 22： 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(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)。
- 附件 23： 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(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)。

(機關全稱) 年度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				
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工作單位 緩召職稱	適任緩召 經歷(工作內容)	起日 任期
審	核			定
服	務 機 關 縣 (市) 後 備 指 揮 部			
核	<p>(簽註範例) 於○○廠○○部第○廠擔任機械○○師1 年以上，年滿○○歲，擬准○等緩召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;">承辦人職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;">公 司 章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">人事主管章</div>			

填表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縣 (市)		(學校全稱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
緩召第 3 款		年度處理名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現職			學 校 審 查 意 見	縣 市 後 備 部 形 指 揮 核 情 形
		職稱	起時	任間		

承辦人章 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○○縣(市)
後備指揮部
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5(本表配合縣市政府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)

縣市		鄉鎮市區		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4 款 緩召			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複	名冊
序 統 出 生 日 姓	號 號 期 名	申 請 日 期 別	階 級 申 請 類 別	戶 籍 所 在 地			通 知 書 編 號 申 請 人 電 話 領 取 日 期 簽 章		
				鄉 鎮 市 區	縣 (市) 政 府	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			
				○○縣市勝利里 10 鄰勝利路 1 號					
				請 准 等 緩 召	請 准 等 緩 召	准 等 緩 召	自 年 1 月 1 日 至 年 12 月 31 日		

鄉 鎮 市 區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: (每 1. 頁 均 須 註 記 顯 示)

縣 (市) 政 府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: ○ ○ 縣 (市)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

(表格依需求彈性申縮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6 (本表配合縣市政府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請保留)

縣市		鄉鎮市區		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5 款		緩召		年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複		名冊		
序 統 出 生 日 姓	號 號 期 名	申 請 日 期 別	階 級 申 請 類 別	戶籍所在地			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	通知書編號		申請人電話		領取日期簽章		
				鄉鎮市區 審查意見	縣(市)政 府 審查意見	縣(市)政 府 審核情形								
				○○縣市勝利里 10 鄰勝利路 1 號										
				請 准 5 款 緩 召	請 准 5 款 緩 召	准 5 款緩召	自 年 1 月 1 日 至 年 12 月 31 日							

鄉鎮市區公所 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 承辦人 職名 章

縣(市)政府 承辦人 職名 章

○○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核定 章

(表格依需求彈性申縮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				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單位名稱		負責人		所在地		上級主管機關		奉准文號	
		姓名		地點					
		職稱		電話					
年度	主要業務產品		員工概況						
	產量概況		全部員工			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數			
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								適合緩召之範圍	
單位	職稱		人數	所任工作				辦理技術員工緩召申請僅限於表列「單位」、「職稱」、「人數」範圍，並不得相互流用。	
合計									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 (個人)

申報日期：
年 月 日

身 份 證 字 號	
姓 名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戶 籍 地 址	
階 級	
核 准 緩 召 款 別	
核 准 緩 召 證 明 書 字 號	
消 滅 原 因	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機關全稱)		年度儘後召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申請處理名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務單位 職稱	縣市後 指揮 審核 情	備部 形	備考

申請單位(每1頁均承辦人職名章須註記顯電 話 : 示) 承辦人職名章須註記顯電 話 : 示)

承辦人職名章
 (上級人事權責
 主管單位,
 如無者免蓋)

○○縣(市)
 後備指揮部
 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機關全稱)		年度儘後召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延長時效申請名冊				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 單位職稱	現任單 位職稱	縣市後 指揮部 審核情形	備考	

承辦人職名章

申請單位(每1頁均電話：
 承辦人職名章須註記顯(上級人事權責
 電話：示) 主管單位，
 如無者免蓋)

○○縣(市)
 後備指揮部
 核定章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學校全銜)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
編號	系科年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編號	出生年月日	階級	戶籍所在地 在縣鄉市區	學制	入學日期	預定畢業日期	縣市後備指揮部 審核情形	備考 (轉學/ 復學)
01	系/ 科	○○○	○○○		○/○/ ○				○/○/ ○	○/○/ ○		

(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電話：

○○縣(市)

後備指揮部

核定章

(本表配合各校【院】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。另審核情形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：2.5 cm、列高：2 cm，以利核章作業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學校全銜)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

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

編號	系科 年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 編號	出生 年月日	階級	戶籍在縣鄉市 所在地市鎮市 區	學制	入學 日期	預定畢 業日期	延長修 業原因	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(備考)
01	系/ 科	○○○	○○○		○/○/ ○				○/○/ ○	○/○/ ○	延畢	

(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電話：

○○縣(市)

後備指揮部

核定章

(本表配合各校【院】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。另審核情形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：2.5 cm、列高：2 cm，以利核章作業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學校全銜)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

製表日期：○/○/○

編號	系科 年級	學號	姓名	身分證 編號	出生 年月日	階級	戶籍所 在地縣 市鄉鎮 市區	原因 消滅	離校 日期	(備考)
01	系/科	○○○	○○○		○/○/○			退學	○/○/○	

(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

電話：

○○縣(市)

後備指揮部

核定章

(本表配合各校【院】系統設計，惟各欄位仍請保留。)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附件 17 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(複)書

第 1 聯：核定機關存根

申請人(簽章)：

申請日期：

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縣市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鄉 (區市鎮)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						
年度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姓名	詳細住址			調查情形	核定機關	備	考									
姓	生	年	月	日	詳	細	住	址	調	查	情	核	定	機	關	備	考
出	生	年	月	日	詳	細	住	址	調	查	情	核	定	機	關	備	考
階	級																
兄弟姊妹狀況及應徵召情形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在營情形				備考	鄉(鎮、市區)公所										
	出生年月日	入營日期	案別(梯次)	在營部隊番號或代號	預定退伍解召日期		初意	審見	蓋章								
	應徵召別	日期	(梯次)	番號或代號	解召日期			鄉鎮市區長									
								兵役課長									
								承辦人									

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，請於民國 年 4 月 1 日起至 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。
- 三、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。
- 四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，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，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，否則依法論處。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第 2 聯：鄉鎮市區公所存根

○○年度第 4 款儘後召集申請核復單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姓 名	生 年 月 日	階 級	詳 細 住 址	核 定 機 關 章	備 考	
出 役 別	(期)					

鄉鎮市區公所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式（乙式 3 張）統一印發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免費供應各申請人，於每年申請期間，逐次填寫，連同戶籍資料及有關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文件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審查，簽注意見蓋章後，層轉有關核定機關辦理。
- 二、兄弟姊妹狀況及其應徵召情形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應會同戶籍課詳細核對，如有不符應即更正，並蓋主管課長之職名章。
- 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審查時，如發現本表與所報戶籍資料不符，或戶籍資料記載不符及其他可疑之處時，應即派員調查詳細簽具意見。
- 四、申請人如申請錯誤時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即通知其更正。
- 五、申請核准時，於核復欄內蓋「准予儘後召集」。不准者，詳填不准原因，2 份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除保存 1 份外，1 份應轉送申請人，另 1 份由核定機關自存。
- 六、本款新發生儘後召集原因，或未經核准申請複核者，照本格式另行填報。
- 七、本款儘後召集經核准有案者，於次一年度申請期間，原因尚未消滅，得辦理延長時效。
- 八、填寫本表之各欄字體，應正楷書寫不得潦草。

（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）

第 3 聯：申請人存根

○ ○ 年 度 第 4 款 儘 後 召 集 申 請 核 復 單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姓 名	階 級	詳 細 住 址	核 定 機 關 章	備 考	
出 生 年 月 日 別 (期)					

申請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，請於民國 年 4 月 1 日起至 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。
- 三、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。
- 四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，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，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，違者依法論處。

(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)

(全銜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	後 次	召集第	款原因消滅名冊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日期、字號		消滅原因、日期	原核准 逐召序號
承 辦 人 章	(每 1 頁均須註記顯示)	○○縣(市)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階級區分順序，以縣(市)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。
- 二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，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。
- 三、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由「申請人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公所」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- 四、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。
- 五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(遺失)個資等違法情事。

(全 銜) 緩 召 通 知 書		
編號：		
姓 名		
身 分 證 字 號		
出 生 年 月 日		
軍 種		
階 級		
戶 籍 地 址		
一、臺端申請緩召案核定如后：		
核 准 緩 召	款別(等級)	一、緩召 5 款不列等。 二、各款緩召均適用。
	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
二、希知照		
用印 (單位、主官級職、姓名)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通知書僅作緩召證明之用，不得移作別用，如有塗改變造情事依法究辦。 二、本通知書於有效期限內應妥慎保管備查，倘損毀或遺失概不補發，逾期作廢。 三、緩召原因消滅，應於卅日內檢附本通知書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自動申請註銷。 四、效期屆滿當年仍符合緩召申請資格者，請依公告規定申請時間，續辦翌年延長時效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五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(遺失)個資等違法情事。	

不准緩召通知書

緩召編號：

一、臺端申請緩召不准原因如下：

二、茲發還證件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本通知書 30 日內
依法申請複核（在同 1 年度內以乙次為限）。

此致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戶籍地址：

核定單位官防用印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本通知書各款通用。

二、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肇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

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(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)													
序號	單位	合 計											
		申 請 人 數				核 准 人 數				不 准 人 數			
	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
1	○○發電處												
2	○○供電處												
3	○○電力調度處												
4	○○業務處												
5	○○燃料處												
6	○○電源開發處												
7	○○營建處												
8	○○系統規劃處												
9	○○資訊系統處												
10	○○核能技術處												
11	○○核能安全處												
12	○○核能發電處												
總管理處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營業處												
2	○○電工隊												
3	○○工務段												
各區營業處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發電廠												
各發電廠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供電區營運處												
各供電區營業處合計													
1	○○工程處												
2	○○施工處												
3	○○施工隊												

4	○○施工所													
5	○○工務所													
各工程單位合計														
1	○○發射試驗室													
2	○○電力通信處													
3	○○資料處理中心													
4	○○綜合研究所													
5	○○電力修護處													
6	○○電力修護分處													
7	○○核能後端營運處													
其他單位合計														
總	計													

○○年○○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(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)

序號	單位	合 計											
		申 請 人 數				核 准 人 數				不 准 人 數			
	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	小計	官	士	兵
1	宜蘭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2	基隆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3	臺北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4	新北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5	桃園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6	新竹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7	花蓮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8	苗栗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9	臺中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0	彰化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1	南投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2	雲林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3	嘉義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4	臺南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5	高雄市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6	屏東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7	臺東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8	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											
19	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												
20	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												
總	計												